

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文件

岚交建综合〔2026〕5号

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关于调整《平潭地区商品混凝土信息价 计算方法（试行）》相关条款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《平潭地区商品混凝土信息价计算方法（试行）》（岚交建中心工程〔2021〕18 号）中有关材料费用及税金内容进行调整，其他内容仍按原文件执行，现予以发布。自 2026 年 3 月份起，平潭地区混凝土信息价计算方法按本文件施行。施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向我单位反馈。

附件：混凝土信息价各项费用组成及计算方法

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

2026年3月9日



(联系人：杨冬韵；联系电话：0591-23179736)

附件：

混凝土信息价各项费用组成及计算方法

费用名称		组成内容	计算方法
费用组成	材料费用	主要材料费	水泥、砂、碎石
		其他材料费	
	其他费用	拌制费	人工费、水电费、设备维修费、设备折旧费
		管理费	财务费，管理及后勤人员工资、福利费、无形资产摊销、办公费、业务招待费等
		运输费	岛内运输
		利润	
	泵送费		建筑高度 100m 以内的按 25 元 /m ³
	税金		增值税 13%